

招标编号：威招审（gz202213010）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河流域综合 治理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一、招标条件.....1

 二、工程招标范围.....1

 三、项目基本情况.....1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1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2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3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3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3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4

 十、联系方式.....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 总则.....17

 1.1 项目概况.....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7

 1.5 费用承担.....18

 1.6 保密.....19

 1.7 语言文字.....19

 1.8 计量单位.....19

 1.9 踏勘现场.....19

 1.10 投标预备会.....19

 1.11 分包.....19

 1.12 偏离.....20

 2. 招标文件.....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0

 3. 投标文件.....21

 4. 投标.....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5

 5. 开标.....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25

 5.2 开标程序.....25

 5.3 开标异议.....26

 6. 评标.....26

 6.1 评标委员会.....26

 6.2 评标原则.....26

6.3 评标.....27

7. 合同授予.....27

7.1 定标方式.....27

7.2 中标人公示及期限.....27

7.3 中标通知.....27

7.4 履约担保.....27

7.5 签订合同.....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7

8.1 重新招标.....27

8.2 不再招标.....28

9. 纪律和监督.....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9

9.5 投诉.....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30

1. 评标方法.....31

2. 评审标准.....31

3. 评标程序.....31

3.2 详细评审.....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32

3.4 评标结果.....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7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4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威招审（gz202213010）号

一、招标条件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深化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图设计及编制、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现场清理、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相关服务等全过程工作内容。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地点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是对九龙河干流及天东河、岳家河、凤林河、宋家洼河、曲阜河 5 条支流总长约 17700 米河段，进行河道清障清淤、浆砌驳岸、修补河堤护坡、栽种水生植物、雨污管网分流等。计划投资约 80000 万元，计划工期 24 个月。

2. 质量标准：

(1)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勘察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需要；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1 标段	17700 米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包括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深化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图设计及编制、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现场清理、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相关服务等全过程工作内容。	勘察招标控制价为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50%，工程勘察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为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设计招标控制价为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5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为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施工招标控制价为结算采用定额计价方法下浮 5%；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指施工单位）。
- 3、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4、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7、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项目经理及施工、设计、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2、施工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 4、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 5、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12-15 16: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12-22 16: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 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交易二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01-05 0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威海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经区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刘倩羽

电 话：0631-5918688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48 号 5 楼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刘佩佩

电 话：0631-5283707

传 真：0631-5283767

电子邮件：hdzbd1@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账 号：370017067080500075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威海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经区 联 系 人：刘倩羽 电 话：0631-59186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48 号 5 楼 联 系 人：刘佩佩 电 话：0631-5283707 电子邮箱：hdzbd@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1.6	工程规模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是对九龙河干流及天东河、岳家河、凤林河、宋家洼河、曲阜河 5 条支流总长约 17700 米河段，进行河道清障清淤、浆砌驳岸、修补河堤护坡、栽种水生植物、雨污管网分流等。 计划投资约 80000 万元，计划工期 24 个月。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深化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图设计及编制、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现场清理、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相关服务等全过程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勘察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需要;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指施工单位) 3、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4、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 项目经理及施工、设计、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施工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4、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5、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2	承担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1.11.2	分包	主体、关键工作内容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4	招标控制价	勘察招标控制价为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

		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50%，工程勘察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为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 设计招标控制价为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5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为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 施工招标控制价为结算采用定额计价方法下浮 5%；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伍拾万元整</u>；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

	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或保单；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区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
--	---

		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注：投标单位如采用纸质保函的，需将纸质保函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

		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3 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打印时均要通过投标工具箱软件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字体

		为统一格式，并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四部分装订为一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且不允许换页。外形平面尺寸为 A4 纸型。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不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交易四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否。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

		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准备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
--	--

		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9	疫情期间投标要求	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2）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3）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4）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各投标人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进场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告”的相关规定。 （http://ggzyjy.wei hai. cn/xwzx/002001/20210805/6e72c586-5178-4fda-913e-dd01fe43d57b. html）。为做好疫情防控，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5）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招标代理公司的方式递交（联系人：刘佩佩，联系方式：0631-5283707，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48 号 5 楼），最迟到达时间为开标后 3 个工作日。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政府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文件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8)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代理费服务费及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取。评委费按实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如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且答复可能影响制作投标文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3.2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如下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含费用内容的定义：

（1）工程勘察服务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本项目进行工程勘察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地质工程勘察等相关服务。

（2）工程设计服务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本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及相关服务。

（3）工程施工总承包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发生的包括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场地清理、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质量保证期内服务等全过程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工程结算要求：

（一）投标人需知：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确保按时开工建设，不得再以临水临电临设、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等任何因素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2. 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变化产生的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机械机具的风险及投标人的管理风险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市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扬尘防控工作，洗车平台、雾炮、监控、道路喷淋、

道路硬化等设施应安装到位、裸露土方覆盖、洒水车辆应满足要求。如因扬尘事宜发生被通报、停工情况，将进行处罚。

4.投标人应在现场合理区域提供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人员办公用房，其费用不单独计算。

5.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但不限于现行规范、建设标准的要求，有最新规范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规范、标准，费用考虑在投标人报价中。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各类防疫费用不单独计算。

（二）工程结算执行的依据及约定：

1、勘察费结算、设计费结算：均按实结算。

2、施工费结算：

（1）2015 版《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2015 版《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5 版《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5 版《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鲁水建字〔2016〕5 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19〕33 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办法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21〕27 号）及相应的最新文件规定、政策性调整等；工程类别划分按规定执行；税金按增值税一般执行，税率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2）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确认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人工单价为 72 元/工日；

（4）设备、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等依据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共同确定；

（5）水利建设行政管理部含门发布的其他计价办法和相关规定；

（6）市场定价项目和设备费不下浮；

（7）中标人中标的下浮系数；

（8）税金遇政府政策性调整随之调整；

（9）其他未尽事在合同中约定。

3.2.6 中标人必须保证为本工程提供质量合格并经招标人同意进场使用的设备及材料。若因中标人提供设备及材料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定不符合要求或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不合格时，招标人有权使其更换质量合格或满意的设备及材料且价格不做调整。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

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2.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项内容上传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word 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7) 施工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8)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 (9)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1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及施工、设计、勘察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通过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12)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通过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查询结果截图；
- (1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4)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15) 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

3.7.5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外形平面尺寸为 A4 纸型，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

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者因其他原因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名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技术标得分到的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2) 技术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3) 商务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1.4 评分标准

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投标被否决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投标被否决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投标被否决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投标被否决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一）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二）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8）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9）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0）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三）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四）在资格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五）在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水利水电工程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 威海。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是对九龙河干流及天东河、岳家河、凤林河、宋家洼河、
曲阜河 5 条支流总长约 17700 米河段，进行河道清障清淤、浆砌驳岸、修补河堤护坡、栽种水生植
物、雨污管网分流等。计划投资约 80000 万元，计划工期 24 个月。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深化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图设计及编制、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现场清理、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相关服务等全过程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勘察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工程施工费：_____；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勘察费为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__%，工程勘察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为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

设计费为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__%，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为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

施工合同价为结算采用定额计价方法下浮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协议书一式 八 份，其中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其余由各相关单位留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其他投标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修建临时施工道路、临时住房租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法定法律、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5 相关内容。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方案 设计一式 10 份报发包人及区政府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应在图纸设计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 10 份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后的正式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并在开 工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 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 包人享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享有,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 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 包人不得为了 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签 约合同价款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全部内容；工程师权限：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工程师（监理人）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工程师（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监理人）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 按时发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项目经理在本合同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若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的素质不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3）承包人应承担协调地方关系等工作，费用自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

合对 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被视为专门 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 责任。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将这些场地恢复到原有状况，至少达到施工开始前的标准。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安装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9) A. 公众的便利 B. 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其他人财产的占用。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收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 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10)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全部由承 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 违约金 2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 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 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 元。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 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随意 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在 5 日内报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 作部备案，被更换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 个月内不得参加投标。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 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 包人撤 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人 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2 天内由监理人批准，2 天以上监理人同 意后 报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

约 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施工期间请假外出时间原则上平均每个月不超过 4 天，且须向区质监站、建管处履行请假告知制度。

4.4.4 其他要求：对在中标后一定时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的项目，要发包人重点监管。监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监理例会记录、验收资料签字、领导带班、工程款支付记录与施工合同对应、大型设备购买或租赁费用与实际对比、现场材料签收数量与采购分配量对比、劳务分包单位人员工资是否在总承包成本中列支等情况。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工作内容。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1）八级及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风；（2）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及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3）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以上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书面形式；自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4份竣工记录。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于开工前7日根据图纸设计要求给发包人、监理单位提报材料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双方协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进场前7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均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工程规划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关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监理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清偿事宜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次。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法规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和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因安全问题出现的事故，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和费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施工要求予以施工，要保护好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管线，若因保护措施不到而产生的问题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2）施工场地必须保持整洁，每天造成的施工垃圾必须当天清理；（3）施工材料等物料必须按建筑平面图的指定

位置堆放整齐。（4）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必须执行威海市相关规定；（5）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行总承包单位责任制，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的管理机构；（6）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通过；（7）现场大门口设置扬尘治理警示牌，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降尘；（8）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泥浆沉淀池，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以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需采取防尘网覆盖或临时绿化等抑尘措施；（9）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到地面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运输，不得凌空抛洒；（10）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主次街道设置围挡，安排人员定期巡视保持围挡的整洁、美观。（11）严格按照省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执行；（12）承包人不得租赁、购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机械设备，需采取临时道路洒水、防尘网覆盖砂土料堆放和运输等防扬尘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承包人要在进场后 7 日内建立《水利建设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清单》与《水利建设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管控清单》，并按要求报项目法人备查。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详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监理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监理人）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 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书面向监理人提交，并由监理人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一式 4 份，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每月月初向发包人提供一式 4 份书面进度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3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八级及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风；（2）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3）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须在工程验收前7天，提交满足工程验收要求的相关资料；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交4份完整竣工资料及4份竣工图，提交的时间：提交竣工报告前7天，但不超过竣工后20天；(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后10天内；(3)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系统的报批手续，并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通过，若没有验收通过，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后15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10天内给予批复；(5)整个工程和部分工程，应按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从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发包人允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施工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接受水利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7)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负责将竣工资料（含分包工程资料）整理成册，一式两份送交发包人；(8)其他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组织验收，每逾期一日，按照30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于工程接收7日前按规定提交完整资料一式两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接收工程，每逾期一日，按照30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移交工程，每逾期一日，按照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通用条件内容。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任何问题最短在 24 小时内修复、解决。保修期内非因发包人原因而出现的设备、材料损坏或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包修、包换、调试、安装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该货物保修期也相应顺延。由于承包人货物质量问题，而给予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应作相应的赔偿。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建安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工程涉及承包人的全部施工项目。包含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绿化工程，土建工程等。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通用条款 1.3.3 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采用定额计价方法并下浮确定价格的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 2015 版《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2015 版《山东省水利水电

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5 版《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5 版《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鲁水建字〔2016〕5 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19〕33 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办法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21〕27 号）及相应的最新文件规定、政策性调整等；工程类别划分按规定执行；税金按增值税一般执行，税率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2）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确认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人工单价为 72 元/工日；

（4）设备、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等依据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共同确定；

（5）水利建设行政管理部含门发布的其他计价办法和相关规定；

（6）市场定价项目和设备费不下浮；

（7）中标人中标的下浮系数；

（8）税金遇政府政策性调整随之调整；

（9）其他未尽事在合同中约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订合同后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价款中分 2 次扣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月末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通用条件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发包人审核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2) 支付约定：预付款 20%，按阶段形象进度付至合同额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款 3%留作质量保证金，两年内付清(无息)。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每逾期一天，以发包方应付欠款数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两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及通用条件相关内容规定。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 9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件相关内容规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完成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采购材料用量计算失误等原因造成备料不及时而导致窝工，影响工期节点计划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2) 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或因承包人偷工减料达不到设计要求,以致在保修期间及日后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提出索赔。

(3) 承包人的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无法通过赶工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6)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七级 以上的地震、大于 9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 150mm 以上的雨雪天、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 40℃以上的高温天 气。(冬期施工时间以当地质检部门下发文件中时间为准)。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第三者责任险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若不投保，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需要自行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需要自行投保。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3人。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 1 名或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小组。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争议发生 14 天内。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加强与周边村民的沟通与协调，杜绝因施工不当、沟通不畅引发政务热线、信访事件。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上述原因产生政务服务热线、信访事件 5 件以下，且承包方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问题，无需缴纳违约金；若产生政务服务热线、信访事件 5 件以上，每超过一件，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 200 元违约金。

21.2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事关水利工程建设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承包方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保障和处置机制，负责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抓实抓细防控措施。施工过程要突出施工现场、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管理，分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配发防护用品，严格人员、车辆和物资进出管理。施工单位要加强人员健康、流动管理，建立施工人员健康管理信息台账，完善用人用工管理制度，教育引导施工人员尽量减少外出，尽量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除涉及价款问题外，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项目概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地点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是对九龙河干流及天东河、岳家河、凤林河、宋家洼河、曲阜河5条支流总长约17700米河段，进行河道清障清淤、浆砌驳岸、修补河堤护坡、栽种水生植物、雨污管网分流等。计划投资约80000万元，计划工期24个月。

3、招标范围：包括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深化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图设计及编制、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现场清理、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相关服务等全过程工作内容。

二、勘察要求

1、勘察范围：包括初勘、详勘、后续服务等。

2、勘察依据：（不限于以下标准）

为满足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需要，通过勘察查明该工程所在区域地基土层的构成、分布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对特殊性土、不良地质作用和有关的设计参数进行分析和评价，并提出建议，为设计提供可靠的资料。

查明建筑物场区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与评价地基土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建议，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有关参数，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变化规律，判定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提供地基设计有关参数。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JTJ56-201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二、设计要求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2、投标人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成本减少浪费，从设计环节做好成本控制价。

3、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该方案评审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方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利。

4、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并对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变更进行设计调整，且本次中标设计费不调整。

5、施工期间，设计人需给予配合。

四、施工要求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3）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3、工程施工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4）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5）承包人须合理安排设备，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需要保留的路面被损坏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需对建筑物、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破坏，须征得发包人的许可。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建筑物、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的破坏，均须无偿修复，此修复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五、施工规范

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项目概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地点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是对九龙河干流及天东河、岳家河、凤林河、宋家洼河、曲阜河5条支流总长约17700米河段，进行河道清障清淤、浆砌驳岸、修补河堤护坡、栽种水生植物、雨污管网分流等。计划投资约80000万元，计划工期24个月。

3、招标范围：包括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深化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图设计及编制、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现场清理、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相关服务等全过程工作内容。

4、计划投资：约80000万元。

二、勘察要求

1、勘察范围：包括初勘、详勘、后续服务等。

2、勘察依据：（不限于以下标准）

为满足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需要，通过勘察查明该工程所在区域地基土层的构成、分布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对特殊性土、不良地质作用和有关的设计参数进行分析和评价，并提出建议，为设计提供可靠的资料。

查明建筑物场区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与评价地基土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建议，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有关参数，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变化规律，判定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提供地基设计有关参数。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JTJ56-201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二、设计要求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2、投标人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成本减少浪费，从设计环节做好成本控制价。

3、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该方案评审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方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利。

4、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并对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变更进行设计调整，且本次中标设计费不调整。

5、施工期间，设计人需给予配合。

四、施工要求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2.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2.3 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负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3、工程施工要求

3.1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2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3.4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3.5 承包人须合理安排设备，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需要保留的路面被损坏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需对建筑物、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破坏，须征得发包人的许可。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建筑物、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的破坏，均须无偿修复，此修复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五、施工规范

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地形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按给定的格式编制上传至资格审查项。
- 2、投标函附录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至投标函附录中。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等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 4、其他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1.2.4 1.1.1.2.5 1.1.1.2.6	姓名： 电话： 邮箱：	
	设计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勘察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施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2	投标报价		勘察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____%，工程勘察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为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 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____%，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为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 施工总承包费：结算采用定额计价方法并下浮____%。	
3	工 期	1.1.1.4.3	天数：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1.4.5		
5	分包	4.3.2	主体、关键工作内容不允许分包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近一个月（2022 年 11 月或 2022 年 12 月）社保缴纳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威海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____，注册证书号：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注册证书号：_____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存在“拟派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情况，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施工人员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勘察人员								
设计人员								

注：（1）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成员近1个月(2022年11月或2022年12月)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2）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证书，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可兼任。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一）财务状况

附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联合体参与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二）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上传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若联合体参与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1.失信被执行人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 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须上传)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彩色扫描件, 须为有效证件; 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资质要求规定。若存在过期情况, 须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还附需委托代理人(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近一个月(2022年11月或2022年12月)社保证明, 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人身意外险证明。
1.4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若为联合体投标, 须上传加盖各方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若为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单位自行拟定声明, 上传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拟。
1.5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包括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1、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施工负责人1名: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勘察负责人1名: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4、设计负责人1名: 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备注: (1)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且必须上传近1个月(2022年11月或2022年12月)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 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 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2) 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证书, 若存在过期情况, 须附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 有效保函或保单;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400-0055-890。
1.7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 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及施工、设计、勘察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通过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方)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方)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方)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方)
2	技术标 [50.00] (汇总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勘察部分 [10.00]		
2.1.1	勘察纲要	2.00	(2分) 勘察大纲的可操作性及验收计划; 现场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是否可靠合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2	勘察钻孔的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探孔位置、方法、深度是否科学	2.00	(2分) 勘察钻孔的平面布置；勘察钻孔的方法是否具有可靠性、科学性；钻孔勘察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到位；
2.1.3	勘察进度计划	2.00	(2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报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详细说明了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打分；
2.1.4	服务质量和保证措施	2.00	(2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报的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
2.1.5	勘察工作组织和人员配置	2.00	(2分) 各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是否满足该工程勘察需要。
2.2	设计部分 [20.00]		
2.2.1	判断与构思	4.00	(4分) 根据项目区位具体环境进行综合背景解析，按照项目的要求进行设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与合理性及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度进行评分；
2.2.2	整体协调	4.00	(4分) 对河道整体流域与生态驳岸进行统筹研究，对本项目进行落实设计；
2.2.3	主要节点设计	4.00	(4分) 主要节点的设计方案、效果图，设计深度和精度能最大限度满足工程需要，工作量合理等；
2.2.4	重点专项设计	4.00	(4分) 针对河道流域综合治理要求，对水工驳岸等进行专项设计；
2.2.5	设计图纸文件	4.00	(4分) 图纸的完整性：设计图纸内容全面详尽。
2.3	施工部分 [20.00]		
2.3.1	质量保证措施	2.50	(2.5分) 制定相应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和计划，确保工程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2.3.2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2.50	(2.5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3.3	环境保护措施	2.50	(2.5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3.4	冬雨季施工	2.50	(2.5分) 冬雨季施工方案；
2.3.5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50	(2.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3.6	项目管理机构	2.50	(2.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2.3.7	成品保护、保修方案与工程保险制度措施等	2.50	(2.5分) 成品保护、保修方案与工程保险制度措施，总承包单位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2.3.8	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2.50	(2.5分) 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扬尘治理、工程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等；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业绩	6.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投标企业（牵头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已完（竣）工合同额≥1亿元的类似工程，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类似工程是指水利工程。 2、资信标补充附件中上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作为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2.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勘察资质人员：勘察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勘察人员：审定人、审核人、专业技术人员各1名，须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3、设计资质人员：设计负责人1名：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水利专业设计人员3名，须附相应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4、施工资质人员：施工负责人1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持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人员（不需提供证件扫描件）：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名，安全员2名。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 注：（1）附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成员近1个月（2022年11月或2022年12月）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2）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可兼任； （4）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3	企业获奖情况	2.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投标企业2019年1月1日至今所承揽的水利工程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如鲁水杯）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2分。 注：1、资信标补充附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日期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 2、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的，即可加分。
4	商务标 [40.00]		
4.1	投标报价	30.00	本项无需上传附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施工总承包费，上传到投标函附录里。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 5$时，A=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geq 5$时，A=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4.2	勘察费报价	2.00	本项无需上传附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勘察费，上传到投标函附录里。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 5$时，A=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geq 5$时，A=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3	设计费报价	8.00	本项无需上传附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设计费，上传到投标函附录里。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 5$时，A=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geq 5$时，A=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